

## 关于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星石之江三号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18年4月28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发布以来，按照证监局要求，持续推动资管业务平稳转型、规范整改。2020年7月31日人民银行在官网发布公告，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至2021年底。

目前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星石之江三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组合投资、费用提取、业绩报酬、开放期流动性及其它合同格式等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并且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完成整改。

根据《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星石之江三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约定：对于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合同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于变更前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



务。该情形包括：“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中关于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2.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资管新规政策颁布对本计划合同内容变更的影响，管理人决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至2021年09月30日，本计划将于2021年09月30日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